

111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環境保護局	1. 廢玻璃容器回收步驟。2. 廢照明光源請妥善包裝回收。3. 紙容器類與紙類應分開回收。4. 垃圾強制分類宣導(分3類)。5. 特殊回收七品項。6. 廢四機回收宣導。7. 廢二次鋰電池請妥善回收。8. 廢農藥容器應3沖3洗單獨回收。9. 使用紙餐具請依清、分、疊步驟做好分類回收。10. 認識常見混淆的可回收物。11. 購物袋再利用。12. 手機回收月加強宣導。13. 舊衣回收。14. 嬰兒車及雨傘如何拆解回收。15. 自帶循環容器購買飲料享5元優惠。	廣播媒體	111年6月-7月	一般廢棄物管理科	10,000	
環境保護局	環境教育繪本徵選	廣播媒體	111年6月8日-8月19日	綜合規劃科	1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